10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得獎記

文／圖■蕭崇仁■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
陳重銘■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技士

林務局以「推動『森林保護與發揮森林公益功能行動計畫』」，獲得行政院「10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殊榮，104年12月29日下午1時40分由院長毛治國親自頒發獎座，局長李桃生親自從毛院長手中接下獎座。此亦為林務局連續第4年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林務局本次獲獎以森林保育永續發展的努力及公民參與之行動計畫成果給予高度的肯定。頒獎典禮上，永續會委員余範英女士代表致詞時特別對林務局表示：林務局在李局長的帶領下，連續第4年得獎，看見團隊的用心，將心比心，換得一片真心，實屬難得。這番話也鼓舞了在場觀禮的臺東縣卑南鄉利嘉社區夥伴與現場同仁們。

▲林務局以「推動『森林保護與發揮森林公益功能行動計畫』」獲得行政院「10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殊榮，由毛治國院長親自頒發獎座。

▲林務局李桃生局長（右2）、臺東林管處劉瓊蓮處長（右1）與利嘉社區巡守隊代表合影

一、以實現「永續森林經營　維護生態保育」為願景藍圖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威脅，森林仍是人類生存的第一道屏障。臺灣森林面積占全島總面積之60.71％，森林是臺灣的主要命脈，也是環境保護的最佳屏障。為實踐保護這片臺灣山林綠寶藏的神聖責任，林務局將持續以「永續森林經營　維護生態保育」為願景，透過強化森林保護機制與擴大結合社區巡護之執行策略，形成「社區聯防」、「護管責任制」、「深山特遣」等低、中、高海拔之三層綿密且完整的防護機制，達到維護自然資源、遏止盜伐盜獵、捍衛臺灣山林及永續保護國土之目標。

未來，林務局將更落實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一般林地巡視及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之結合，深化民眾、社區、團體對森林資源保護之認同感與使命感，展現公私協力之正面能量，共同守護臺灣山林資源，持續為臺灣森林永續經營而努力。

▲特遣隊員上切山溝（攝影／鄭向廷）

▲特遣隊員調查大徑貴重木（攝影／林志銘）

▲特遣隊員攀越岩壁（攝影／林志銘）

二、綿密且堅強的保護網，有效捍衛森林資源

林務局轄管之國有林地 153.4 萬公頃國有林地範圍廣袤，其內蘊藏豐富且珍貴的動植物資源，也因此成為山老鼠覬覦的對象。打擊非法伐採林木，避免我們賴以維生的森林環境遭受破壞，同時維護森林公益功能，永續森林經營，實踐國際公約義務，是林務局的職責所在。

自 96 年起，林務局 8 個林區管理處組成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就特定地區不定時組隊，落實並加強林地巡視、資源調查及生態保育等工作，強化深山地區之查察取締強度及森林保護工作。101 年林務局更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並陸續與登山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吸納山村社區及登山團體等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森林巡護工作，形成低、中、高海拔三層綿密且堅強的保護網，有效捍衛森林資源。歷年之執行成果說明如次：

（一）強化清查工作：林務局目前配置 927 名森林護管員負責巡護國有林地，平均每人巡護面積達 1,769 公頃，相當於 68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面積。相對於有限的巡護人力，他們還得面對山老鼠的武力威脅、大自然難測的天威，但為了完成各項清查保護工作，仍需赴湯蹈火，勇往前進。每年平均辦理 100 次以上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清查工作，深山行程 5～7 天，參與巡護人員年平均 900 人次，每年的步行巡護距離累計均達國道 1 號長度之 8 倍以上，有效強化國有森林之資源保護。

（二）詳實資源調查：巡護期間詳實調查記錄及複查貴重木、動植物等資源，提供森林經營管理之動態資料，在長期監測下，未來除可供學術單位研究外，亦可作為經營決策訂定之參考，達森林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展現遏止不法之決心：建構檢警林合作平台：啟動檢警林合作共同查緝並破獲重大收贓或銷贓集團案件，保護國家森林資源。103 年計查獲 235 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 140 件共 233 人，與 102 年查緝 290 件，人贓俱獲 241 件，查獲嫌疑犯 459 人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55 件，查獲之嫌疑犯亦減少 226 人。自 101 年起就查獲案件數與嫌疑犯人數方面，連續 2 年呈現下降之趨勢，已逐步發揮遏止之效。同時於巡護期間主動拆除工寮、獵寮、獵具，有效赫阻不法行為。

（四）蒐集森林經營管理資料：針對造林地取樣調查林木之現況生長及是否有病蟲害情形，藉由逐年增加之調查數量，累積造林地林木生長資料。另調查全島不同林型與海拔高度之森林永久樣區，瞭解目前樣區內林木消長之情形，複查永久樣區，相關複查結果有利於森林永久樣區之掌握及累積林木生長調查資料。

（五）擴大公眾參與：101 ～ 104 年計有 51 個社區部落參與「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藉由擴大公眾參與及增加山區居民就業機會，共同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另與登山團體簽署 MOU，藉由登山團體協助通報「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通報進出國有林地之可疑人員」及「登山步道環境遭破壞或設施毀損事件」等，共同打擊不法。

（六）強化宣導教育：透過各類文宣廣告及活動進行森林防火及防範盜伐宣導，104 年辦理校園宣導 126 場次，逾 7,900 人次參與，向下扎根，期達成全民共同維護國家寶貴森林資源之共識。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濫）伐林木行為，擴大宣傳免付費電話 0800-000930（您您您救山林）及 0800-057930（林務局救山林），藉由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強化森林資源的全面防護機制。

（七）修訂國土保育政策相關法規：修正森林法第 50 條及 52 條提高刑責，有效遏止竊取及銷贓等不法行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提高民眾舉發盜伐之意願，讓全民一起守護森林生態環境。

三、共同攜手為守護臺灣森林資源努力

在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幕僚單位，通知林務局得獎後，局長李桃生寫下了感人肺腑的「得獎感言」刊登於得獎專輯內，全文如下：

臺灣森林面積占國土近 61%，是臺灣重要的資產，在生態、經濟、社會等方面都扮演重要角色。尤其在氣候變遷的時代，保護森林對於減碳、水土涵養、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保育，甚至在藝術、文化、歷史等，都深具價值與意涵。林務局透過強化森林保護機制與擴大結合社區巡護之執行，持續掌握森林資源的分布狀況與動態變化，有效運用人力、物力與財力，保護臺灣珍貴的森林資源，是我們的天職。

身為林業人，走入山林是很自然的事，但對於執行山區巡護的森林護管員及森林巡護任務編組隊之特遣隊員，要眼觀四面，耳聽八方，才能確保自身的安全；他（她）們憑藉著林務人堅苦卓絕的精神，餐風露宿，披荊斬棘，踏遍千山萬水，只為捍衛森林的完整，而每一次順利圓滿達成任務時，都值得喝采。

保護森林，需要更多人的參與與支持。每一次走入山林，過程是備嘗辛苦的，然而，遠眺山巒變幻的色彩，仰望高聳參天的樹木群，聆聽風聲與天籟悅耳的鳥叫聲，凝視高掛天際的皎月，深刻感受到大自然的脈動與生命力，盡全力保護山林之情躍然而生。在看到生生不息的蓊鬱森林與棲身其間呈現旺盛生命力的野生動物時，更深刻感動到寶島之美，從而，熱愛臺灣這塊我們共同的土地。

每個人心中都擁有一片森林，我們期許每個人都能體認森林對於我們生活的重要性，我們也承諾臺灣森林永續經營，讓後代子子孫孫，能夠繼續享有這片屬於寶島的珍貴資產。

最後，特別感謝此次協助實地查訪的臺東縣卑南鄉利嘉社區發展協會，有你們對森林資源保育之用心與認同，讓我們的努力更有意義。也要感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再次肯定林務局，林務人仍將秉持堅苦卓絕之精神，繼續為守護臺灣森林資源努力。

林務局連續 4 年得到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類的績優，是永續會、永續會委員及公共大眾等各界給林務局的肯定，是林務局繼續往前的動力，林務局各項作為都要把永續經營理念融入其中，為這一代人籌，也為下一代人謀。

（圖片／高遠文化）